

## 昆明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投资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对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A 部分、B 部分）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成本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为连接主城区与呈贡西北到东南方向的辅助线，起点为陈家营，终点为昆明火车南站，线路全长 43.422 公里，均为地下线。全线设置车站 29 座，在火车北站、麻苴、斗南设置主变电所，其中新建麻苴主变电所。

2015 年 9 月 25 日，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公布第二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的通知》（财金〔2015〕109 号）确定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作为第二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采用“PPP+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建设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工程建设投资总额 284.63 亿元。2019 年 9 月 2 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投资 303.02 亿元。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授权轨道集团为招标人,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社会投资人,并签订了《昆明轨道交通 4 号线 PPP 项目投资合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监理单位、前期造价咨询单位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竣工决算实际完成投资 2 494 111.34 万元;2021 年度该项目实际投资 259 988.2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招投标制、项目法人制等四项制度,建设单位建立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在建设中基本得到贯彻执行。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和待摊投资、未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和待摊投资、未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

## 三、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审计过程中发现多计工程价款和待摊投资等问题依法作出了处理,责成建设单位依法据实结算,并针对问题提出了三条审计建议。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对于多计工程价款和待摊投资等问题逐步进行整改,同时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对于审计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采纳。